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 TJYJP-CZZH-QTJC-017

工程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海水)渔业园(光伏部分)		
子单位工程名称		组件安装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25#组件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祁建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GB 50794—2012)				
1	5.3.1 宜按照光伏组件的电压、电流参数进行分类和组串。		已执行	组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2	5.3.2 光伏组件应按照设计图纸的型号、规格进行安装。光伏组件固定螺栓的力矩值应符合产品或设计文件的规定。光伏组件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以下规定:(1) 倾斜角度偏差 $\pm 1^\circ$ (2) 光伏组件边缘高差; 相邻光伏组件间 $\leq 2\text{mm}$, 同组光伏组件间 $\leq 5\text{mm}$		已执行	组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3	5.3.3 光伏组件间接插件应连接牢固。外接电缆同插接件连接处应搪锡。光伏组件进行组串连接后应对光伏组件串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进行测试。		已执行	组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4	5.3.4 严禁触摸光伏组件串的金属带电部位。		已执行	组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5	5.3.5 严禁在雨中进行光伏组件的连接工作。		已执行	组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核查意见				
项目总工: 彭祥金		总监理工程师: 徐耀生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		